

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5日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第二个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7日。

截至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0年12月1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开放期有效申购申请净申购金额扣除当期有效赎回申请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根据《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8日），投资者未确认的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出。

有关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相应赎回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人持有A类份额自动赎回金额} = \frac{\text{投资人持有A类基金份额数}}{\text{A类基金总份额数}} \times \text{A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text{投资人持有C类份额自动赎回金额} = \frac{\text{投资人持有C类基金份额数}}{\text{C类基金总份额数}} \times \text{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注：投资人持有A类/C类份额自动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并决定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以及下一封闭期的安排，并予以公告。在后续封闭期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

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上述暂停运作情况，对投资人所持有份额自动赎回时，对自动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